

# 香港科學館

## 場租收費表

(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I. 基本場租

#### (A) 演講廳

(註：\*見第IV表)

用途	提供設備和服務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sup>^</sup>
(1) 任何收取入場費及科學館認為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歌劇及雜劇)	(a) 每場租用時間不逾三小時的收費, 包括附表(A)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1,760 元*	615 元
	(b) 租用超過三小時, 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	310 元	110 元
(2) 任何不收取入場費及科學館認為不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如會議、演講及學校集會)	(a) 每場租用時間不逾三小時的收費, 包括附表(A)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1,440 元	505 元
	(b) 租用超過三小時, 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	250 元	88 元
(3) 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佈置、使用或佔用	(a) 每小時的收費, 包括附表(A)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440 元	155 元
	(b) 每小時的收費, 包括附表(C)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370 元	130 元
	(c) 於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九時使用或佔用場地, 包括附表(E)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須視乎人手而定, 並由館方全權決定。)	1,220 元	425 元
(4) 電影放映	(a) 每場租用時間不逾兩小時三十分鐘的收費, 包括附表(B)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2,980 元*	1,040 元
	(b) 租用超過兩小時三十分鐘, 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	585 元	205 元

#### (B) 特備展覽廳

(註：\*\*見第IV表)

用途	提供設備和服務		
		基本租金	優惠租金
(1) 展覽	(a) 每日基本場租(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包括附表(D)所列的設備和服務(以進行佈置、拆除佈置或舉行展覽)	12,800 元**	4,480 元
	(b) 晚上八時後, 每小時的收費(包括佈置、拆除佈置或舉行展覽)	1,220 元	425 元
(2) 招待會或科學館認為合適的節目	(a) 租用四小時的收費, 包括附表(D)所列的設備和服務	4,630 元**	1,620 元
	(b) 租用超過四小時, 超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收費	1,220 元	425 元

<sup>^</sup>請參閱「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指引

## II. 設備及服務

<b>附表(A)</b> 空氣調節、電力（只限香港科學館設備及器材）、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電器及音響設備、基本帶位服務（場地佈置及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除外）、需用的電器技術人員及音響控制員。
<b>附表(B)</b> 空氣調節、使用放映設備、放映操作員及基本帶位服務。
<b>附表(C)</b> 舞台工作燈光、附設傢俬及舞台設備、需用的電器技術人員。
<b>附表(D)</b> 空氣調節、電力、附設的傢俬。
<b>附表(E)</b> 舞台工作燈光、使用附設傢俬及舞台設備。

## III. 雜項收費

提供設備和服務（除第(10)項外，其他項目只適用於演講廳）	租用費
(1) 使用錄音服務（最少連續 2 小時）	每小時 110 元
(2) 使用錄影服務（最少連續 2 小時） (a) 使用固定鏡頭錄影 (b) 使用活動鏡頭錄影	每小時 220 元 每小時 440 元
(3) 使用即時傳譯系統（最少連續 2 小時）	每小時 250 元
(4) 使用影像投射機舉行非電影放映節目（最少 1 小時）	每半小時 200 元
(5) 使用無線咪（不超過 3 小時）	每支 44 元， 其後每小時每支 15 元
(6) 租用人自備器材拍攝／錄影（每場節目計，不超過 4 小時） (a) 拍攝／錄影作記錄或存檔用途 (b) 電視廣播／拍攝／錄影作商業或公開播放用途	豁免 <sup>#</sup> 11,050 元， 其後每小時 2,760 元
(7) 租用指定地點銷售商品（每個地點、每場節目計）	330 元或 總銷售收入的 10%， 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 租用小型三角鋼琴（包括一次調音服務；每場節目計）	405 元
(9) 租用收音線（每場節目計）	首 3 小時每條收音線 285 元，其後每小時每條收費 95 元
(10) 使用音響設備（最少連續 2 小時，特備展覽廳適用）	每小時 215 元

<sup>#</sup> 租用人須以書面向館方申請，證明該拍攝／錄影純粹為記錄或存檔用途。

## IV. 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

- (1) 「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所述實際所須繳付的租金（不包括第 I 表(A)(1)(b)、(A)(4)(b)、(B)(1)(b)及(B)(2)(b)所列的超時收費及第 III 表所列的雜項收費）和基本場租兩者之間的差異。
- (2) 第 I 表(A)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者，只是演講廳的基本場租，實際所須繳付的租金則是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百分之十，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演講廳每場活動發出的贈券，如數目不超過 14 張，將不會計算在門票總收入內，至於超額派發的贈券，則當作已出售的門票，按館方已核准的價目表所示的最高票價計算。
- (4) 第 I 表(B)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者，只是特備展覽廳的基本場租，實際所須繳付的租金則是基本場租或門票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若該活動包括展品銷售，或主辦該活動的商業機構超過一個，便須繳交雙倍基本場租。